温岭市“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水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节约用水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要求，现就温岭市“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提出的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行水资源“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加快推进水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水资源要素生产率，推动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控制总量、盘活存量。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规范公共供水的用水户用水指标有序流转。

坚持两手发力、高效用水。以“吨水效益”为核心，注重运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提升效率，发挥政府的调节和监管职能，处理好政府调配与市场交易的关系，建立政策有效引导、市场有力倒逼的节约高效用水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依规。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实施用水指标交易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 **（三）工作目标**

全市年用水量在1万吨级以上的公共供水工业企业用水户全面实施用水绩效评价，建立与用水绩效评价结果相匹配的工业企业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机制，企业初始用水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效实施，全市工业行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

# 二、建立健全企业用水绩效评价机制

**（一）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全市年用水量在1万吨级以上的公共供水工业企业用水户实施用水绩效综合评价。用水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单位用水量工业增加值、单位用水量税收、单位用水量就业人口、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各项指标权重为：单位用水量工业增加值（60%）、单位用水量税收（20%）、单位用水量就业人口（1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5%）。

**（二）明确用水绩效计算方法。**

1.分行业评价指标基准值确定。行业评价指标基准值包括指标上限值和指标下限值。基准值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行业内典型企业评价指标现状并参考全市水资源双控指标落实情况确定，基准值每3年调整一次。

2.企业用水绩效评价得分计算。企业用水绩效评价得分=

（单位用水量工业增加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上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指标权重

+（单位用水量税收-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上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指标权重

+（单位用水量就业人口-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上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指标权重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上限值-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指标权重。

其中，指标实际值超过所属行业该指标上限值的，该指标得分为1\*指标权重，指标实际值低于所属行业该指标下限值的，该指标得分为零分。

用水绩效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取数规范见附件1。

**（三）推进用水绩效分类评价。**

按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1个行业进行评价（行业分类见附件2），根据得分排序将每个行业内的企业分成A、B、C、D四类：

1. A类为水效领跑类。主要指用水效率高、节水成效明显、用水效益好的企业。用水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前20%（含）的企业。
2. B类为鼓励提升类。主要指用水效率较高、节水成效较明显、用水效益较好但用水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用水绩效评价得分排名20%-70%（含）之间的企业。
3. C类为辅助提升类。主要指用水效率偏低、节水成效不明显、用水效益一般需进行辅助节水改造的企业。用水绩效评价得分排名70%-90%（含）之间的企业。
4. D类为落后整治类。主要指用水效率低、无明显节水成效、用水效益低需进行重点开展节水整改并加强用水管理的企业。用水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后10%的企业。

合理限定企业用水绩效评价类别。（1）获得国家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评价结果不低于A类。（2）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评价结果不低于B类。（3）上一年度存在超初始用水指标且未获得等量新增用水指标的，评价结果不高于C类，同时存在《节约用水条例》规定的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等行为的，评价结果不高于D类；（4）主要产品用水效率达不到省级、市级用水定额标准通用值的企业，评价结果不高于D类。限档规则优先权按上述先后顺序确定。

对A、B、C、D四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重新评级。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核定下一年度企业初始用水指标的主要依据。

# 三、完善企业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机制

**（一）明确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方法。**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全市用水满1年且年用水量在1万吨以上的公共供水工业企业核定年度初始用水指标。根据企业前3年的用水情况、企业用水效率与用水定额的符合性、企业用水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核定各企业的年度初始用水指标。

年度工业企业初始用水指标=现状用水量×（1.0+综合增减系数）

1.对正常用水3年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现状用水量=0.5×上年度用水量+0.3×前年度用水量+0.2×再前年度用水量；对正常用水2年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现状用水量=0.6×上年度用水量+0.4×前年度用水量；对正常用水1年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现状用水量=上年度用水量。

年度用水量=min{当年度实际用水量，按用水定额通用值核定的用水量}。

2.综合增减系数

综合增减系数包括用水绩效评价系数、节水激励系数。其中，用水绩效评价系数以当年度工业企业用水绩效评价分级结果为依据确定；节水激励系数依据“获得水效领跑者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且逾期未改正”“存在欠缴自来水费”等情况确定。

（1）用水绩效评价系数α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定：

根据当年度工业企业用水绩效评价结果，A类企业α为+0.25、B类企业α为0、C类企业α为-0.10、D类企业α为-0.25，未纳入评价企业α=0。

（2）节水激励系数β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定：

①获得国家级水效领跑者企业称号的，称号有效期内β1=+0.1、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称号的，称号有效期内β1=+0.05，否则β1=0；

②投用节水技改项目节水量在10%（含）以上的，自评估报告完成次年起3年内β2=+0.05，否则β2=0；

③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且逾期不改正的，逾期次年β3=－0.05，完成测试后下一轮核定恢复为β3=0；

④上一年度工业企业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D类企业且未实施节水改造提升的、或上一年度超初始用水指标且未获取等量用水指标的，β4=－0.1，否则β4=0。

⑤上一年度存在欠缴自来水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等情况的，β5=－0.05，否则β5=0。

β=β1+β2+β3+β4+β5

节水激励系数β累计不超过±0.1。

综合增减系数=用水绩效评价系数α+节水激励系数β，综合增减系数累计不超过±0.3。

**（二）加强初始用水指标核定管理。**

企业下年度初始用水指标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每年11月根据年度初始用水指标核定方法进行初步核定，并在网站予以公告或发函征求企业意见。

企业应根据公告或征求意见函对年度初始用水指标进行确认，同时按月分配水量，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逾期视为认可。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达最终的初始用水指标，包括年度指标和月度指标。

核定的初始用水指标作为下年度的用水计划，且原则上年内不得调整。

# 四、完善企业差异化节水激励机制

**（一）分类落实差异化评价措施。**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动将企业用水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计算过程，其中对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A类的企业，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对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予以适当扣分。

对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A类企业优先推荐节水型示范的创建和节水类评先评优等荣誉称号评比，优先保障企业改、扩建等新增合理用水需求。

**（二）推进重点企业水效提升。**

对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C类的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联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加强节水工作提示单，督促加强用水管理。

对用水绩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开展企业节水诊断和水效对标，限期要求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制定水效提升“一户一策”，督促企业实施节水改造，采用节水型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对未及时实施节水改造的，适度核减下一年度初始用水指标。

# 五、建立企业用水指标交易机制

**（一）推进初始用水指标交易。**

企业用水指标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初始用水指标进行流转的行为。获得初始用水指标的企业可以开展用水指标交易，其交易额度不得超过核定的当期初始用水指标。当期初始用水指标限当期交易，不计入下期。交易费用以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当期交易水量分档计算。

交易价格以买入方所在供水区域的自来水价格为基准（供水分区划分见附件3），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者公开竞价形成，且应符合：

1.当期交易水量指标占比在30％(含)以下部分，交易价格不高于现行水价的0.5倍；

2.当期交易水量指标占比在30％以上部分，交易价格不低于现行水价的0.5倍且不高于现行水价的1倍。

当期交易水量指标占比是指买入方当期累计买入水量指标占当期初始用水指标与当期累计卖出水量指标之差的百分比。

**（二）加强用水指标交易管理。**

获得初始用水指标的企业当期实际用水量超过当期用水指标的，应通过用水指标交易方式获得新增用水指标。对超过当期用水指标且未获得相应等量新增用水指标的，降低其下一年度用水绩效评价等级，并适度核减下一年度初始用水指标。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企业用水指标交易的审核及监督管理。有用水指标交易需求的企业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在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

#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部门协同。**

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吨产论英雄”水价激励改革工作。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发改、经信、统计等部门负责做好节水激励和初始用水指标交易监管工作。公共供水企业应按时做好工业企业用水数据的统计及上报工作。

**（二）加强信息发布。**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定期公布企业用水绩效评价结果和用水指标交易情况，并将具体信息通过平台告知相关企业，引导企业调整用水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做好“亩均论英雄”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总结推广企业节水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切实增强企业节水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1 用水绩效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一、计算公式**

单位用水量工业增加值=年工业增加值/年用水量

单位用水量税收=年税收实际贡献/年用水量

单位用水量就业人口=年平均职工人数/年用水量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年重复利用水量/年用水量

**二、基础数据取水规范**

1. 企业名称。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若统计数据是按集团报送的则按集团进行评价。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
3. 行业代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由市统计部门负责提供。
4.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由市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负责提供。具体参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32 号）关于工业增加值的要求。
5. 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是指纳税人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产生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具体参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32 号）关于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的要求，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结果。
6. 年平均职工人数职工人数。指企业近2年平均从业人员数，由市统计部门负责提供。
7. 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的取水量，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含再生水,海水淡化水)、自取地表水(含雨水集蓄利用)、地下水、市场购得的水产品等,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其中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指由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由市水务集团负责提供；自取地表水、地下水是指直接从河道、地下取的水，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提供。市场购得的水产品是指从企业以外的单位购得的各类水质的水或水的产品（如化学水、蒸汽、热水等，需折算成取水量），由企业自主上报，并提供购买发票，如无提供视为零。
8. 重复利用水量是指一定时间内企业内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量之和，由企业自主上报，如无提供视为零。

# 附件2 用水绩效评价行业分类

| **序号** | **绩效评价分类** | **行业名称** | **行业代码** |
| --- | --- | --- | --- |
| 1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 |
| 2 | 食品制造业 | 食品制造业 | 14 |
| 3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 |
| 4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 |
| 5 | 金属制品业 | 金属制品业 | 33 |
| 6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 |
| 7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 |
| 8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36 |
| 9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7 |
| 1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 |
| 11 | 其他行业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 |
| 纺织业 | 17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8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 |
| 家具制造业 | 21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3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 |
| 医药制造业 | 27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0 |
| 其他制造业 | 41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3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45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46 |

# 附件3 供水区域划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名称** | **所属供水区域** |
| 1 | 太平街道 | 市供水有限公司城区区域 |
| 2 | 城东街道 | 市供水有限公司城区区域 |
| 3 | 城西街道 | 市供水有限公司城区区域 |
| 4 | 城北街道 | 市供水有限公司城区区域 |
| 5 | 横峰街道 | 市供水有限公司城区区域 |
| 6 | 泽国镇 | 泽国自来水有限公司泽国区域 |
| 7 | 大溪镇 | 大溪供水公司大溪区域 |
| 8 | 松门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松门区域 |
| 9 | 箬横镇 | 箬横供水公司箬横区域 |
| 10 | 新河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新河滨海区域 |
| 11 | 石塘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石塘东部区域 |
| 12 | 滨海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新河滨海区域 |
| 13 | 温桥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城区区域 |
| 14 | 城南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城南区域 |
| 15 | 石桥头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石桥头区域 |
| 16 | 坞根镇 | 市供水有限公司坞根区域 |
| 17 | 东部新区 | 市供水有限公司石塘东部区域 |

# 附件4 初始用水指标交易流程

企业初始用水指标交易流程如下：

